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HASiL) 基于 A.E.S (意识、教育与服务) 概念推出的自愿申报特别计划 2.0 (PKPS 2.0)，目的在于鼓励纳税人自愿申报或重新申报正确的收入和缴税，让所有新及现有的纳税人，都有机会弥补自己犯下的漏税错误，为他们提供一个难得的机会去补报之前未申报的收入和缴清税款，而无需面对严厉的罚款后果。



SPECIAL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ME 2.0

0% PENALTY

PROGRAMME PERIOD
6TH JUNE 2023 - 31ST MAY 2024

Disclaimer : This programme i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 0% Penalty on the tax paid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自願申報特別計劃2.0

補繳漏稅 無需面對罰款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早在5年前首次推出的自愿申报计划 1.0，分为两个期限，其罚款率并不相同，即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10%，以及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的15%。

在这项计划之下，总共有28万6428名纳税人把握机会补缴漏税，让内陆税收局成功收回78亿7700万令吉，这笔漏税款项包括总共欠税、额外课税和罚款在内。

此外，在这期间登记开设缴税档案的新纳税人，总共有1万1,176名之多。随着第一个计划取得成功，内陆税收局再接再厉，针对在政府于2023年2月24日宣布2023年度财政预算案时符合资格的纳税人，推出了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

新纳税人亦应把握机会

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以新纳税人为主要目标，这符合政府今年开始推出税务识别号(TIN)时，自动获得编号的个人公民和永久居民，人数达到780万名。因此，这项计划将可帮助和方便不曾被课税的新纳税人纳税，履行他们对国家的责任。

不仅如此，那些未申报应征税资产的纳税人也可参与自愿申报。如果纳税人提交在2023年5月1日或之前已签署的未盖印花的须缴印花税的文件或合约，也符合资格参与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可从2023年6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进行盖章印花。此计划开放给所有等级的纳税人，除了雇主等级。至于雇主，只需根据程序按月呈交员工的预扣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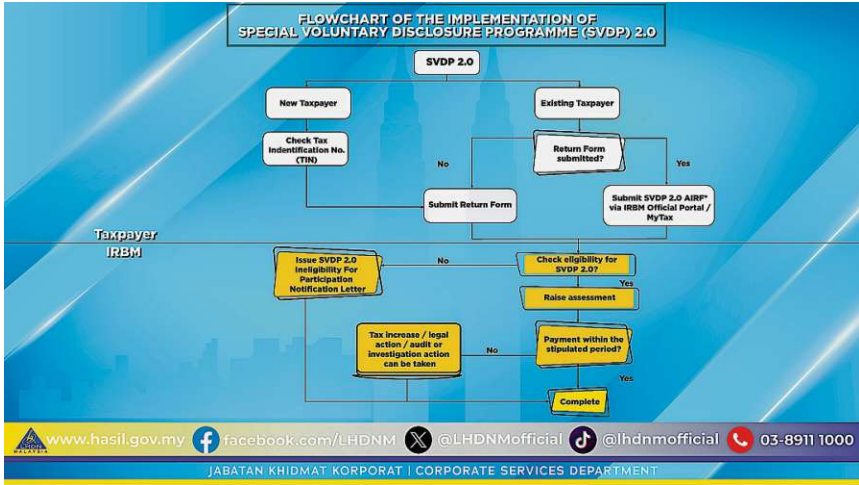
在2022评估年度及之前的课税年已开始经商或有收入的新纳税人，均符合参加PKPS 2.0的条件。至于现有的纳税人则分为两个等级，等级一为那些曾向内陆税局报税，但并未在2021评估年度或之前的课税年并未提交所得税报税表(BNCP)者；曾向内陆税局报税，但未在2021课税年或之前的课税年申报额外收入的等级二。

合伙企业若要参加自愿申报则必须先获得所有合伙人的同意，因每名合伙人皆可面对罚款。

在当前或之前的课税年的所有自愿申报，将根据法律基于有关课税年来课税，而曾跳过评估年度者也可参加。至于未申报的出售房产收益，则将基于出售房产的课税年的产业盈利税(CKHT)来课税。

诚实申报 未来不会有后续行动

纳税人必须确保其自愿申报的资料正确及完整，因为内陆税收局将在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期间，以真诚的态度去接收纳税人填上的资料，不会在未来采取审计或调查行动。尽管如此，如果纳税人未在课税年的既定期限内缴付税款，则又是另外一回事。



对纳税人而言，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有什么好处呢？诚实申报漏税者可享有0%罚款。此外，纳税人在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提交在2023年5月1日或之前已签署的未盖印花的须缴印花税的文件或合约，可享有100%罚款豁免。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需要从接到资料完整的申报日期算起，以及鉴定申请者符合条件的14个工作日来处理，但涉及转让定价问题的个案则需要30个工作日方能完成处理。符合既定条件的自愿申请者将获发给一项清税信函，连同课税/附加课税通知书。

网上参加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

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纳税人可登录mytax.hasil.gov.my的MyTax网页进行特别自愿申报，首次纳税者也可在网上提交有关课税年的所得税表。

如果纳税人已经申报所得税，但仍有额外收入未申报，则可利用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的附加申报表来进行申报和估值，

而只有公司、商家和合伙企业需提交税务计算表。

纳税人可透过e-Filing或e-CKHT来提交可上网的所得税报税表(BNCP)/房产收益申报表(BNCKHT)，至于未能上网的所得税报税表/房产收益申报表，纳税人则必须亲临邻近的内陆税收局办事处来亲手提交。这两种申报表皆可从该局的网站下载。

涉及转让定价问题的个案申报，其报表也可从相同网站下载，申报表填妥后需提交给负责处理有关纳税人的课税档案的内陆税收局办事处，或是邻近的内陆税收局办事处。

至于为已签署的文件/协议缴付印花税，纳税人可透过印花税评估及支付系统(STAMPS)来完成。

接获通知书后30天内缴税

纳税人可在接获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一次性缴清税款，或以所同意的分期付款方式缴付，直至2024年5月31日，无需提交支持文件。

纳税人可透过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官网链接或MyTax，以PKPS 2.0表格来申请分期付款。如果纳税人未能在既定期限内缴清欠款，当局将会根据相关法令来提高课税。

纳税人也有可能面对法律行动和在未来面对审计。因此，要减轻本身的财务负担就应该把握目前的呈献，提交至2024年5月31日为止的分期付款申请。

来自大马的收入，即便是钱存放在外国的银行，同样受到我国所得税法律的约束。如果有关收入至今仍未申报，则有需透过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和基于既定课税年来申报。

从2022年1月1日起，本地永久居民的外国收入必须在大马缴税。不过，根据相关既定条例，本地永久居民有的外国收入则可豁免缴税。进一步详情可登录内陆税收局官网页面，参考关于来自外国的收入课税指南(修正)。

想了解PKPS 2.0的更多详情吗？关于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的查询，可透过内陆税收局官网的在线实时聊天，或拨打服务热线03-89111000/ 603-89111100 (外国)，或是亲临邻近的内陆税收局办事处。

现在起至2024年5月31日，登录mytax.hasil.gov.my的MyTax网页，或透过链接参加关于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以免因为漏税而被罚款。

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的好处

总的来说，内陆税收局是基于首次推出的自愿申报特别计划1.0的经验和反馈，重新推出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在2023年6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根据相关法律的管辖范围来推行，这些法律包括1967年所得税法令(ITA)、1976年产业盈利税法令(RPGTA)及1949年印花税法令(SA)。

内陆税收局透露，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利用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主动申报以下状况，包括未申报/未充分申报的收入；错误申报/不被允许的费用或开销；错误索领的减免、扣除和税务回扣；错误申报的资本津贴或税收激励；未申报/未充分申报出售房地产或房地产公司(RPC)获取的盈利；以及未在规定

时间内，为须缴印花税的任何已签署文件/协议盖印花。

自愿申报特别计划2.0有两个好处，其一是解决税务问题，让纳税人有机会解决之前的漏税问题而避免面对罚款或严苛的法律行动。

其二是纳税人可减少审计风险，因内陆税收局承诺会善意接受所有自愿申报的资料。这意味着，对于您在每个评估年度内自愿申报的收入，该局将不会进行审计或调查。你不必担心被要求提供收据来证明所申报收入的真实性。在自愿申报时不需要提交任何证明文件。虽然如此，为了鉴定自愿申报资料的准确性，该局还是会查阅纳税人的税务计算。



SPECIAL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ME 2.0

If You :

- ▶ Have Not Declared Income
- ▶ Have Not Submitted Return Form
- ▶ Under Declared Income
- ▶ Have Not Reported The Disposal Of Chargeable Asset
- ▶ Failed To Stamp Documents / Agreements Within The Stipulated Stamping Perio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Log On To : www.hasil.gov.my

www.hasil.gov.my | Facebook.com/LHDNM | @LHDNMofficial | @lhdnmofficial | 03-89111000

JABATAN KHIDMAT KORPORAT / CORPORATE SERVICES DEPARTMENT